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7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沙县人民政府：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7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沙政地〔2017〕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沙县境内农用地0.9474公顷（其中耕地0.72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沙县凤岗街道庙门村旱地0.7273公顷、园地0.0287公顷、其他农用地0.19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951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沙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沙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动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沙县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8年2月8日印发